珠海市香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金安医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孟未兰**诉被申请人**深圳市金安医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已作出珠香劳人仲案字(2025)274号案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工资29912.6元;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3579.08元。

本仲裁裁决第一项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本仲裁裁决第二项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你方无法联系,也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仲裁文书,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